

证券代码: 002647 证券简称: 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 2026-054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产业基金意向协议等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仁东控股”或“认缴方”)与第一大股东深圳嘉强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方星火聚信(深圳)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星火聚信”,与深圳嘉强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属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体系)及珠海横琴水木同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水木同德”)签署《合作设立投资产业基金的意向协议》(简称“基金意向协议”),拟共同发起设立投资产业基金(简称“专项基金”,专项投资太初(杭州)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简称“太初”或“标的公司”),专项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形式(最终以监管机构批准后的法律形式为准),合计投资规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仁东控股及/或其指定主体认缴出资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基金意向协议为各方达成的意向安排,除部分条款外,对各方不具备法律约束力,后续设立专项基金的各项具体安排及各权利义务,最终应以经各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批通过并经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公司与星火聚信的关联方深圳汇智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汇智聚信”、“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与星火聚信、深圳嘉强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属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体系)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基金认购协议》,汇智聚信拟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专项基金,并由汇智聚信或其关联主体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承诺认缴基金出资人民币1亿元。《基金认购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公司完成签署该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如涉及)所需的内部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对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披露孰晚之日起生效。《基金认购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构成对认缴方认购投资额度达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并非仅表达合作或投资意向的意向书、备忘录或其他非约束性文件,双方均应按照该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如认缴方最终未能取得《基金认购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如涉及)生效所需内部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披露的,《基金认购协议》对认缴方不产生法律效力。

3.因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之一星火聚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嘉强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方,且拟作为基金管理人的汇智聚信同为深圳嘉强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星火聚信的关联方;另外公司本次共同发起设立专项基金的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提供的无息借款,因此本次共同发起设立专项基金事项如推进实施将构成关联交易情形。

4.根据基金意向协议约定,各方同意星火聚信在专项基金完成设立及备案、基金管理人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前(如涉及),与标的公司先行签署《投资意向协议》,锁定标的公司投资额度及相关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火聚信已与标的公司签署《投资意向协议》。

5、根据《基金认购协议》约定,基金的设立及基金对标的公司的投资以管理人或其关联主体与标的公司签署的《投资意向协议》、管理人或其关联主体与认缴方等相关当事方签署的基金意向协议中约定的全部条件满足为前提,如前述全部或部分条件未能满足,或《投资意向协议》依其约定终止的,管理人有权决定不再推进基金设立或对标的公司的投资,并书面通知认缴方终止《基金认购协议》。

6、目前专项基金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正式基金合伙协议尚未签订,基金出资架构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基金合伙协议尚需履行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最终能否设立和开始投资运作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7、专项基金未来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而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同时投资产业基金运营还存在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因素。

8、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框架协议、意向性协议,本次签订的《基金认购协议》目前尚未生效;基金意向协议非正式协议,后续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026年10月12日,公司与关联方星火聚信(星火聚信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嘉强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属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体系)及水木同德签署《合作设立投资产业基金的意向协议》,为推进仁东控股战略转型,公司与星火聚信及水木同德共同发起设立投资产业基金,专项投资太初(杭州)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投资产业基金合计投资规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公司及/或其指定主体认缴出资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水木同德(智聚信(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嘉强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星火聚信同属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拟作为基金管理人。

同日,公司与汇智聚信签署《基金认购协议》,汇智聚信拟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专项投资太初(杭州)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专项基金,并由管理人或其关联主体担任基金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承诺认缴基金出资人民币1亿元。《基金认购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公司完成签署该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如涉及)所需的内部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对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披露孰晚之日起生效。《基金认购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构成对认缴方认缴出资额度达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并非仅表达合作或投资意向的意向书、备忘录或其他非约束性文件,双方均应按照该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

本次共同发起设立投资产业基金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基金意向协议的签署方之一星火聚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嘉强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方,且拟作为基金管理人的汇智聚信同为深圳嘉强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星火聚信的关联方;另外公司本次共同发起设立专项基金的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北京仁东实业向公司提供的无息借款,因此本次设立专项基金事项如推进实施将构成关联交易情形。

基金意向协议非正式协议,后续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基金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截至目前尚未生效,未构成关联交易实质。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正式基金协议的签订及事项的推进进度,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投资合作意向背景

公司确立了“支付赋能产业、AI引领未来”战略愿景,明确向智能科技生态平台跨越——立足支付主业优势,发力跨境支付业务突破;同时推进“支付+AI”生态建设,以支付为核心,积极培育发展第二增长曲线。

本次共同创设设立专项基金投资太初,旨在实现双方业务上双向赋能,协助公司实现第二增长曲线的战略布局。通过本次投资,公司将进一步落实未来发展战略,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基金共同发起基本情况

(一)星火聚信(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星火聚信(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严俊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成立时间:2024年12月2日
5、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厦社区福华路350号岗厦皇庭大厦47A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00%	5000

8、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深圳嘉强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17%,星火聚信与深圳嘉强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属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体系下的关联方,公司与星火聚信存在关联关系。

9、信用信息状况:通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火聚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珠海横琴水木同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珠海横琴水木同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企业名称变更为:珠海横琴水木同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水木同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苏江涛)
3、成立时间:2016年3月23日
4、出资额:3000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粤智水路153号12栋101文化创作室负一层B02
7、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横琴(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2700
北京水木同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3

8、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珠海横琴水木同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珠海横琴水木同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重整的财务投资人,其指定持股主体在公司重整过程中合计受让公司2.61%的重整转增股份。

三、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汇智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阳刚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成立时间:2015年6月23日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无。
6、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6号香江金融大厦1403B
7、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00%	10000

8、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深圳嘉强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17%,汇智聚信与深圳嘉强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属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体系下的关联方,公司与汇智聚信存在关联关系。

9、信用信息状况:通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智聚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专项基金拟投资标的公司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太初(杭州)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杨晋昌
3、注册资本:2167704212万元
4、成立时间:2019年11月5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2号大街501号1幢27层
7、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无锡广捷安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6.3000%
2	无锡广捷安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6.3027%
3	无锡广捷安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3.0000%
4	杭州和强源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84%
5	无锡广捷安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1845%
6	无锡广捷安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0884%
7	无锡广捷安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2770%
8	无锡广捷安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2630%
9	无锡广捷安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2626%
10	无锡广捷安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0666%
11	无锡广捷安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1239%
12	无锡广捷安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7000%
13	无锡广捷安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6760%
14	无锡广捷安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6300%
15	无锡广捷安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2670%
16	浙江远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2545%
17	无锡广捷安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2126%
18	上海中保信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1480%
19	无锡广捷安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0.8940%
20	无锡广捷安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0.8910%
21	无锡广捷安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0.8070%
22	无锡广捷安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0.8037%
23	无锡广捷安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0.6426%
24	无锡广捷安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0.2226%
25	无锡广捷安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0.1770%

8、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信用信息状况:通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标的公司业务介绍

太初是早期投资计算无中心化的人工智能芯片公司,在北京、上海、无锡、盐城设有分子公司。标的公司采用iabess的商业模式,从事国产高性能计算芯片的研发、算力系统集成服务与软件生态的搭建,是国内领先的能提供高效系统级、软硬生态自主可控IPIC+AI解决方案的厂商。业务场景包括专用算力中心、系统级应用、超级计算机智能化升级、企业级数据中心智能化改造及智能云建设等。除芯片这一产品形态外,标的公司产品还另加算力加速卡+模组、服务器、超节点三种产品形态面向市场销售,为国家级及地方关键算力节点、各业头部企业提供完整的纯自主可控解决方案。

五、基金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各方作为重要的合作伙伴,拟共同发起设立专项基金,该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形式(最终以监管部门批准后的法律形式为准),星火聚信关联方深圳汇智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专项基金管理人(汇智聚信与“星火聚信”合称为“中债资本方”)。中债资本方有权在专项基金设立前根据项目及其基金设立需要另行更换为其他符合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作为专项基金管理人,具体以正式基金合伙协议及相关文件约定为准。

1.2 专项基金合计投资规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仁东控股及/或其指定主体认缴出资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水木同德及/或其指定主体认缴出资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剩余部分拟由基金管理人向其他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募集及/或其指定主体出资(本条所述投资规模、认缴出资金额均包含专项基金存续期间的管理费,专项基金总规模及管理费事宜以实际签署的基金协议为准)。

专项基金的设立及对标的公司的投资以下列全部条件均获满足为前提,任一条件未获满足的,中债资本方有权自行决定不再推进设立专项基金,不再推进本次投资设立该协议。

(1)中债资本方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完整财务、法律、技术及中债资本方认为必要的尽调调查及审计评估(如需),尽调调查及审计评估结果令中债资本方满意;
(2)中债资本方完成其内部决策程序审批;
(3)专项基金用于本次投资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基金合伙协议及缴款通知的约定足额缴付。

为免疑义,即除上述全部投资条件外已满足,亦不构成中债资本方有认缴专项基金出资,以自有资金实施本次投资或补足专项基金募集资金缺口的义务。

1.3 各方同意星火聚信在专项基金完成设立及备案、基金管理人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前(如涉及),与标的公司先行签署《投资意向协议》,锁定标的公司投资额度及相关事宜。《投资意向协议》项下最终正式投资主项下为专项基金,星火聚信签署《投资意向协议》不构成其以自身名义或自有资金实施本次投资或补足专项基金募集资金缺口的义务。

1.4 各方同意,若经中债资本方独立判断《投资意向协议》项下一投资前提条件未获满足,或发生基金意向协议第2.2条第(2)款或(3)款情形,星火聚信有权按照《投资意向协议》书面通知标的公司解除或终止《投资意向协议》。

1.5 相关投资人已与基金管理人签署《基金认购协议》,其认缴出资投资额度、签署基金合伙协议及后续出资义务按照《基金认购协议》的约定履行。《基金认购协议》已明确约定基金金后续出资的,若与基金意向协议约定不一致,以《基金认购协议》约定为准。专项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组成、专项基金完成设立先行履行《基金认购协议》“前期垫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筹建费用、聘请第三中介机构开展尽调调查费用/或专业顾问咨询费用、工商注册登记费用等,如有)的报销/返还安排等其他具体事项,以正式基金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约定为准。

第二条 其他

2.1 基金意向协议为意向性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除基金意向协议第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4.7、4.8、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3、8.4、8.5、8.6、8.7、8.8、8.9、9.0、9.1、9.2、9.3、9.4、9.5、9.6、9.7、9.8、9.9、10.0、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11.2、11.3、11.4、11.5、11.6、11.7、11.8、11.9、12.0、12.1、12.2、12.3、12.4、12.5、12.6、12.7、12.8、12.9、13.0、13.1、13.2、13.3、13.4、13.5、13.6、13.7、13.8、13.9、14.0、14.1、14.2、14.3、14.4、14.5、14.6、14.7、14.8、14.9、15.0、15.1、15.2、15.3、15.4、15.5、15.6、15.7、15.8、15.9、16.0、16.1、16.2、16.3、16.4、16.5、16.6、16.7、16.8、16.9、17.0、17.1、17.2、17.3、17.4、17.5、17.6、17.7、17.8、17.9、18.0、18.1、18.2、18.3、18.4、18.5、18.6、18.7、18.8、18.9、19.0、19.1、19.2、19.3、19.4、19.5、19.6、19.7、19.8、19.9、20.0、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21.1、21.2、21.3、21.4、21.5、21.6、21.7、21.8、21.9、22.0、22.1、22.2、22.3、22.4、22.5、22.6、22.7、22.8、22.9、23.0、23.1、23.2、23.3、23.4、23.5、23.6、23.7、23.8、23.9、24.0、24.1、24.2、24.3、24.4、24.5、24.6、24.7、24.8、24.9、25.0、25.1、25.2、25.3、25.4、25.5、25.6、25.7、25.8、25.9、26.0、26.1、26.2、26.3、26.4、26.5、26.6、26.7、26.8、26.9、27.0、27.1、27.2、27.3、27.4、27.5、27.6、27.7、27.8、27.9、28.0、28.1、28.2、28.3、28.4、28.5、28.6、28.7、28.8、28.9、29.0、29.1、29.2、29.3、29.4、29.5、29.6、29.7、29.8、29.9、30.0、30.1、30.2、30.3、30.4、30.5、30.6、30.7、30.8、30.9、31.0、31.1、31.2、31.3、31.4、31.5、31.6、31.7、31.8、31.9、32.0、32.1、32.2、32.3、32.4、32.5、32.6、32.7、32.8、32.9、33.0、33.1、33.2、33.3、33.4、33.5、33.6、33.7、33.8、33.9、34.0、34.1、34.2、34.3、34.4、34.5、34.6、34.7、34.8、34.9、35.0、35.1、35.2、35.3、35.4、35.5、35.6、35.7、35.8、35.9、36.0、36.1、36.2、36.3、36.4、36.5、36.6、36.7、36.8、36.9、37.0、37.1、37.2、37.3、37.4、37.5、37.6、37.7、37.8、37.9、38.0、38.1、38.2、38.3、38.4、38.5、38.6、38.7、38.8、38.9、39.0、39.1、39.2、39.3、39.4、39.5、39.6、39.7、39.8、39.9、40.0、40.1、40.2、40.3、40.4、40.5、40.6、40.7、40.8、40.9、41.0、41.1、41.2、41.3、41.4、41.5、41.6、41.7、41.8、41.9、42.0、42.1、42.2、42.3、42.4、42.5、42.6、42.7、42.8、42.9、43.0、43.1、43.2、43.3、43.4、43.5、43.6、43.7、43.8、43.9、44.0、44.1、44.2、44.3、44.4、44.5、44.6、44.7、44.8、44.9、45.0、45.1、45.2、45.3、45.4、45.5、45.6、45.7、45.8、45.9、46.0、46.1、46.2、46.3、46.4、46.5、46.6、46.7、46.8、46.9、47.0、47.1、47.2、47.3、47.4、47.5、47.6、47.7、47.8、47.9、48.0、48.1、48.2、48.3、48.4、48.5、48.6、48.7、48.8、48.9、49.0、49.1、49.2、49.3、49.4、49.5、49.6、49.7、49.8、49.9、50.0、50.1、50.2、50.3、50.4、50.5、50.6、50.7、50.8、50.9、51.0、51.1、51.2、51.3、51.4、51.5、51.6、51.7、51.8、51.9、52.0、52.1、52.2、52.3、52.4、52.5、52.6、52.7、52.8、52.9、53.0、53.1、53.2、53.3、53.4、53.5、53.6、53.7、53.8、53.9、54.0、54.1、54.2、54.3、54.4、54.5、54.6、54.7、54.8、54.9、55.0、55.1、55.2、55.3、55.4、55.5、55.6、55.7、55.8、55.9、56.0、56.1、56.2、56.3、56.4、56.5、56.6、56.7、56.8、56.9、57.0、57.1、57.2、57.3、57.4、57.5、57.6、57.7、57.8、57.9、58.0、58.1、58.2、58.3、58.4、58.5、58.6、58.7、58.8、58.9、59.0、59.1、59.2、59.3、59.4、59.5、59.6、59.7、59.8、59.9、60.0、60.1、60.2、60.3、60.4、60.5、60.6、60.7、60.8、60.9、61.0、61.1、61.2、61.3、61.4、61.5、61.6、61.7、61.8、61.9、62.0、62.1、62.2、62.3、62.4、62.5、62.6、62.7、62.8、62.9、63.0、63.1、63.2、63.3、63.4、63.5、63.6、63.7、63.8、63.9、64.0、64.1、64.2、64.3、64.4、64.5、64.6、64.7、64.8、64.9、65.0、65.1、65.2、65.3、65.4、65.5、65.6、65.7、65.8、65.9、66.0、66.1、66.2、66.3、66.4、66.5、66.6、66.7、66.8、66.9、67.0、67.1、67.2、67.3、67.4、67.5、67.6、67.7、67.8、67.9、68.0、68.1、68.2、68.3、68.4、68.5、68.6、68.7、68.8、68.9、69.0、69.1、69.2、69.3、69.4、69.5、69.6、69.7、69.8、69.9、70.0、70.1、70.2、70.3、70.4、70.5、70.6、70.7、70.8、70.9、71.0、71.1、71.2、71.3、71.4、71.5、71.6、71.7、71.8、71.9、72.0、72.1、72.2、72.3、72.4、72.5、72.6、72.7、72.8、72.9、73.0、73.1、73.2、73.3、73.4、73.5、73.6、73.7、73.8、73.9、74.0、74.1、74.2、74.3、74.4、74.5、74.6、74.7、74.8、74.9、75.0、75.1、75.2、75.3、75.4、75.5、75.6、75.7、75.8、75.9、76.0、76.1、76.2、76.3、76.4、76.5、76.6、76.7、76.8、76.9、77.0、77.1、77.2、77.3、77.4、77.5、77.6、77.7、77.8、77.9、78.0、78.1、78.2、78.3、78.4、78.5、78.6、78.7、78.8、78.9、79.0、79.1、79.2、79.3、79.4、79.5、79.6、79.7、79.8、79.9、80.0、80.1、80.2、80.3、80.4、80.5、80.6、80.7、80.8、80.9、81.0、81.1、81.2、81.3、81.4、81.5、81.6、81.7、81.8、81.9、82.0、82.1、82.2、82.3、82.4、82.5、82.6、82.7、82.8、82.9、83.0、83.1、83.2、83.3、83.4、83.5、83.6、83.7、83.8、83.9、84.0、84.1、84.2、84.3、84.4、84.5、84.6、84.7、84.8、84.9、85.0、85.1、85.2、85.3、85.4、85.5、85.6、85.7、85.8、85.9、86.0、86.1、86.2、86.3、86.4、86.5、86.6、86.7、86.8、86.9、87.0、87.1、87.2、87.3、87.4、87.5、87.6、87.7、87.8、87.9、88.0、88.1、88.2、88.3、88.4、88.5、88.6、88.7、88.8、88.9、89.0、89.1、89.2、89.3、89.4、89.5、89.6、89.7、89.8、89.9、90.0、90.1、90.2、90.3、90.4、90.5、90.6、90.7、90.8、90.9、91.0、91.1、91.2、91.3、91.4、91.5、91.6、91.7、91.8、91.9、92.0、92.1、92.2、92.3、92.4、92.5、92.6、92.7、92.8、92.9、93.0、93.1、93.2、93.3、93.4、93.5、93.6、93.7、93.8、93.9、94.0、94.1、94.2、94.3、94.4、94.5、94.6、94.7、94.8、94.9、95.0、95.1、95.2、95.3、95.4、95.5、95.6、95.7、95.8、95.9、96.0、96.1、96.2、96.3、96.4、96.5、96.6、96.7、96.8、96.9、97.0、97.1、97.2、97.3、97.4、97.5、97.6、97.7、97.8、97.9、98.0、98.1、98.2、98.3、98.4、98.5、98.6、98.7、98.8、98.9、99.0、99.1、99.2、99.3、99.4、99.5、99.6、99.7、99.8、99.9、100.0、100.1、100.2、100.3、100.4、100.5、100.6、100.7、100.8、100.9、101.0、101.1、101.2、101.3、101.4、101.5、101.6、101.7、101.8、101.9、102.0、102.1、102.2、102.3、102.4、102.5、102.6、102.7、102.8、102.9、103.0、103.1、103.2、103.3、103.4、103.5、103.6、103.7、103.8、103.9、104.0、104.1、104.2、104.3、104.4、104.5、104.6、104.7、104.8、104.9、105.0、105.1、105.2、105.3、105.4、105.5、105.6、105.7、105.8、105.9、106.0、106.1、106.2、106.3、106.4、106.5、106.6、106.7、106.8、106.9、107.0、107.1、107.2、107.3、107.4、107.5、107.6、107.7、107.8、107.9、108.0、108.1、108.2、108.3、108.4、108.5、108.6、108.7、108.8、108.9、109.0、109.1、109.2、109.3、109.4、109.5、109.6、109.7、109.8、109.9、110.0、110.1、110.2、110.3、110.4、110.5、110.6、110.7、110.8、110.9、111.0、111.1、111.2、111.3、111.4、111.5、111.6、111.7、111.8、111.9、112.0、112.1、112.2、112.3、112.4、112.5、112.6、112.7、112.8、112.9、113.0、113.1、113.2、113.3、113.4、113.5、113.6、113.7、113.8、113.9、114.0、114.1、114.2、114.3、114.4、114.5、114.6、114.7、114.8、114.9、115.0、115.1、115.2、115.3、115.4、115.5、115.6、115.7、115.8、115.9、116.0、116.1、116.2、116.3、116.4、116.5、116.6、116.7、116.8、116.9、117.0、117.1、117.2、117.3、117.4、117.5、117.6、117.7、117.8、117.9、118.0、118.1、118.2、118.3、118.4、118.5、118.6、118.7、118.8、118.9、119.0、119.1、119.2、119.3、119.4、119.5、119.6、119.7、119.8、119.9、120.0、120.1、120.2、120.3、120.4、120.5、120.6、120.7、120.8、120.9、121.0、121.1、121.2、121.3、121.4、121.5、121.6、121.7、121.8、121.9、122.0、122.1、122.2、122.3、122.4、122.5、122.6、122.7、122.8、122.9、123.0、123.1、123.2、123.3、123.4、123.